

证券代码：603167

证券简称：渤海轮渡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材料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下午 15:00

会议地点：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一、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

- 1、介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，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- 2、介绍会议议题，表决方式。
- 3、推选计票、监票代表。

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
三、审议会议议案

-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四、投票表决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- 2、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
- 3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
- 4、全体到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

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

六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

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(组通字(2017)11号)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(2017)36号)等相关文件的要求,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,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,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,特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,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的条款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根据《中国共产

	<p>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2	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	<p>新增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。</p>
3	<p>增加新的一章“党的基层组织”做为第八章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。</p> <p>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</p> 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经上级党委批准，设立中共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党委），设立中共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司纪委）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</p>	

作用、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及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建立健全权责对等、运转协调、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相应的党务工作人员。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,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,并为各级党组织及纪委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、副书记一名,公司党委委员和公司纪委委员的职数,根据党员人数、工作实际需要及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享受公司经理层待遇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一百六十七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纪委书记、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。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

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作用。

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(一)保障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；

(二)坚持党管干部原则,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,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,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,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,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；

(三)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

(四)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

(五)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。

(六)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；

(七)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

(八)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九条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

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应当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经理层或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，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、范围、组织、执行和监督，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，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。
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，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等工作，对党员、党员领导干部和党组织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，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；
- (二) 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；
- (三) 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；
- (四) 加强党纪党规、重大决策等落实情况的监督监察，受理对党员、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，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- (五) 负责指导下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；
- (六)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设立各级工会组织，在公司党委领导

	<p>下开展工会工作。依法落实职代会的审议建议、审议通过、审查监督、民主选举和民主评议等相关职权,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,有效实施集体协商制度 ,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。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、副主席若干名,工会主席、副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。工会主席享受公司经理层待遇。</p> 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的规定 ,设立各级共青团组织 ,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,组织广大青年员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 ,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 ,服务青年成长成才。公司应当为各级共青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。</p>
4	<p>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上述修改后 ,原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章节、条款编号、援引条款的编号作相应调整。</p>

请予审议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